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对已向园博公司提供的人民币35,866万元的借款，协议约定对借款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0-036）。

近期，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园博公司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对公司已向园博公司提供的人民币36,866万元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园博公司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和种类：人民币35,866万元

2、借款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借款用途：日常经营

4、借款利息及计息：

（1）借款利率：在借款所属的期间内，借款年利率为6.5%。

（2）利息计算：利息以乙方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3）利随本清：按年结息，2020年12月31日乙方将利息结清给甲方。乙方提前还款，应优先偿还利息（含2020年1月1日前利息），并在偿还最后一笔款项前结清本息。

5、还款：

（1）乙方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结清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乙方提前还款或到期未能足额还款的，应优先偿还该利息。

（2）乙方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按甲方要求将本金及利息归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资金周转困难，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还款。

6、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约、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00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66,663股，每股发行人民币5.28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含税）9,224,995.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74,980.8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0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11,824,980.89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尽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翟佳、吴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时应当出具具体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首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值（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甲方的财务状况向甲方询问并要求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8、乙方连续三次未向甲方出具正式询证函，且在不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征求丙方的书面意见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200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66,663股，每股发行人民币5.28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含税）9,224,995.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74,980.8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0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11,824,980.89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尽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翟佳、吴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时应当出具具体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首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值（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甲方的财务状况向甲方询问并要求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8、乙方连续三次未向甲方出具正式询证函，且在不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征求丙方的书面意见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经营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一恒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一带”）持有公司股票16,09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